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尤昀安即尤婉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尤昀安即尤婉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客戶查詢基本資料、使用條款，及分期應付明細，惟查無相對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，如申請購買商品名稱、分期總金額、分期期數，或其他足認係與相對人存在約定申請商品買賣約定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本件得請求新臺幣57,069元之釋明文件(如申請書)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2日民事陳報狀僅提出存證信函、分期帳付明細，仍未提出上開有關相對人之購物分期付款之申請書，即

01 無從認定兩造間是否存在購買商品之分期付款意思合致，是
02 聲請人之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